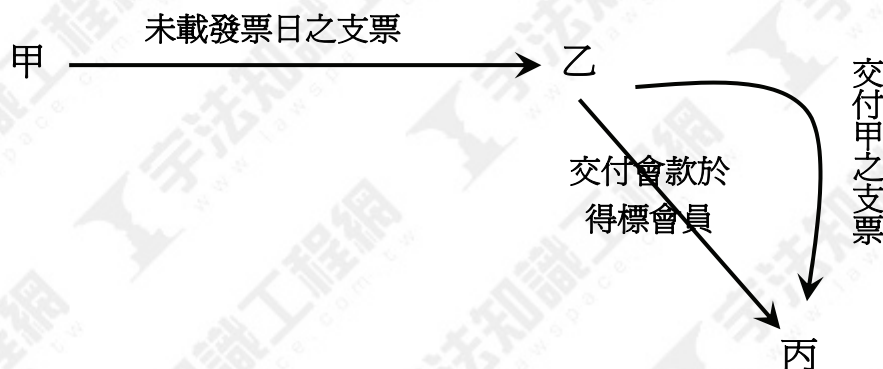


〔95年律師高考〕

一、某甲參加某乙為會首之互助會，甲得標並取走該互助會款九十五萬元。同時，某甲簽發未記載發票日之訟爭支票十張，每張面額十萬元，交與某乙囑其於每月十日提示兌領，以清償某甲應繳死會會款之用。嗣後，某乙因給付會款而轉交其中之一張十萬元支票給某丙，並囑某丙填寫發票日。某丙於填寫發票日後提示，豈料該支票竟遭退票。試依票據法之規定，分析甲、乙、丙間之法律關係？ (95律)

〔擬答〕



(一) 丙得向甲主張票據權利

1. 最高法院七十年七月七日、七十年度第十八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：

「甲簽發未記載發票日之支票若干張交付丙，既已決定以嗣後每月之十五日為發票日，囑丙逐月照填一張，以完成發票行為，則甲不過以丙為其填寫發票日之機關，並非授權丙，使其自行決定效果意思，代為票據行為而直接對甲發生效力，自與『空白授權票據』之授權為票據行為不同。」嗣丙將上開未填載發票日之支票一張交付乙，轉囑乙照填發票行為，乙亦不過依照甲原先決定之意思，輾轉充作填寫發票日之機關，與甲自行填寫發票日完成簽發支票之行為無異，乙執此支票請求甲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甲即不得以支票初未記載發票日而主張無效，此種情形，與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尚無關涉。

2. 通說見解

(1) 司法實務藉由機關間接承認空白授權票據

如依現行司法實務之見解，因不承認空白授權票據，則認為甲僅以乙為其填寫發票日之機關，並非授權丙，使其自行決定效果意思，代為票據行為而直接對甲發生效力，自與所謂空白授權票據之授權為票據行為不同。至於乙將上開未填載發票日之支票一張交付丙，轉囑丙照填發票日，丙依囑照填，完成發票行為，丙亦不過依照甲原先決定之意思，輾轉充作填寫發票日之機關，與甲自行填寫發票日完成簽發支票之行為無異，丙執此支票請求甲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甲即不得以支票初未記載發票日而主張無效。

(2)相對地，如在承認空白票據授權之前提下，則有不同之立論。

蓋首應確認甲與乙間有無補充權之授與。且在現行民法§531之規定下，該補充權之授與並應以書面文字為之。如甲與乙間有補充權授與之合意，則因甲已簽名於票據上，且支票之發票日為法定應記載事項，故甲所簽發之票據構成空白授權票據之要件。又由於空白授權票據亦得流通，其轉讓方法與一般票據並無不同，且因空白授權票據與補充權不可分離，故丙於取得該空白授權票據後，自亦得行使補充權，填載支票之發票日。換言之，如丙為善意執票人，其為補充記載發票日後，自得依§11Ⅱ之規定，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（王志誠 票據法 158 頁）。

(二) 丙不得向乙主張票據權利，但得依民法要求會首負交付會款

1. 丙不得向乙主張票據權利

乙未簽名於票據之上，故執票人丙不得向乙主張其應負票據責任。

2. 丙得依民法要求會首負交付會款

(1) 交付會款於得標會員

會首應於標會後三日內，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，連同自己應納之會款，於標會後四日內交付於得標會員（民法§709 之七Ⅱ前段）。

(2) 代付會款於得標會員

標會後三日內未能收取之會款（如會員倒會），由會首代為給付於得標會員（民法§709 之七Ⅱ後段）。

(三) 乙得向甲主張民法代付會款償還請求權

會首依§709 之七Ⅱ之規定代為給付會款後，得請求未給付之會員附加利息償還之（民法§709 之七Ⅳ）